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3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GDHL-HP-2019-H03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0 号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 分别在医院新建的 2 号医技综合楼三楼设置 3 间介入手术室以及在五楼设置 1 间复合手术室，在各手术室内分别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0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 在医院新建的 2 号医技综合楼设置 1 间 ERCP 机房，在该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8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手术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